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203號

原告 昱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安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金成威

被告 黃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：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係民國104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9月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茲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（含鈹金4,000元、烤漆9,000元），並無零件費用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

01 賠償之金額為13,000元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
02 用，修復期間受有2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,972元（計算式：
03 1,486元 $\times$ 2=2,972元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修車證明書及台北
04 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各乙份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6 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車輛修理費及營業損失，共計
08 為15,972元（計算式：13,000元+2,972元=15,972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彭松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20 書 記 官 許雁婷